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吳侑其  
電話：(02)77365543  
電子信箱：yi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100695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參與名單、實施計畫、海報 (A09000000E\_1110069533\_senddoc1\_Attach1.odt、  
A09000000E\_1110069533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10069533\_send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委請國立清華大學於111年8月1日（星期一）至8月5日（星期五）辦理「2022暑假課程設計技術研習營」第3梯次參與名單，請惠允貴屬參與人員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1年7月13日清教育字第11190048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教師具備素養教育課程設計能力，本部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旨揭研習營。
- 三、檢送旨揭研習營海報、實施計畫及參與名單(如附件)，請貴單位於教師參與期間惠予公假登記。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清華大學楊又臻小姐(電話：03-5715131轉73072，k12ccte@gapp.nthu.edu.tw)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健行科技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南投縣仁愛鄉仁愛國民小學、南投縣南投市康壽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九如鄉惠農國民小學、屏

天母國小 1110718



\*SZAA1113004693\*

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新光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、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、雲林縣西螺鎮文賢國民小學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萬里區大鵬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新竹縣新豐鄉新豐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西區港坪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布袋鎮景山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慈輝分校、嘉義縣番路鄉大湖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東縣金峰鄉介達國民小學、臺東縣綠島鄉綠島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清華大學(k-12課程與師培研究發展中心)(均含附件)

2022/07/18  
17:24:55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

裝

訂



45

線